

附表 9

編號	
----	--

(本欄由機關於開標時

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

回饋金百分比投標標價清單

(本表應列入投資建議書之「廠商投標值」章內，不另做價格封)
本廠商投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「桃園大圳幹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」招商案，願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金百分比如下：

投 標 值	承諾回饋金百分比（售電收入百分比）為 （_____點_____％） （最低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5 %） 百分比用 國字數字大寫 填入小數點後二位 （百分比請用中文大寫否則無效）	
投標廠商(公司)印鑑		負責人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招商案於 110 年7月 22 日 第 一 次開標。
- 二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- 三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- 四、本表應列入投資建議書之「廠商投標值」章內，不另做價格封。
- 五、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，其數值應填至小數點後二位，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- 六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依本表所填之「承諾回饋金百分比(售電收入百分比)」製成契約經費表後簽章納入契約據以執行。

監辦人員：

主 持 人：

審 查 人 員：